

花蓮縣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攝影比賽辦法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計畫。

二、目的：

提升花蓮縣縣民關於海洋科普的基礎素養，利用攝影來記錄保護海洋的行動與影像，藉以瞭解在地海洋資源，並接觸多元的海洋教育，以激發出「親海、知海、愛海」的行動力。

三、主管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教育處課程科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花蓮市北濱國小

五、攝影題材：

以保護海洋「守護海岸」、「食魚教育」、「減塑行動」為主題，舉凡花蓮縣內各項自然景觀、人文風情、教學活動、建築設施……等的人、事、物皆可。

六、比賽規格：

- (一) 傳統相機與數位相機皆可參加，唯使用數位相機者，畫素品質須在五百萬畫素以上。彩色黑白照片不拘，每人限繳交一張作品。
- (二)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拍攝，並為合法之攝影作品。不可抄襲、重製、冒名、拷貝、格放，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法律上權利及利益。
- (三) 數位相機拍攝作品電子檔需保留完整“中繼資料 (EXIF)”備查，不得任意變更抹去中繼資料，無中繼資料者不具得獎資格。
- (四) 裁切範圍不得超過原圖面積 1/4，不得接受其他以後製軟體之改造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不符合規定者不具得獎資格。
- (五) 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提出影像原始檔 (RAW)，以判定影像是否經過加工。主辦單位有權判定加工攝影作品所採用之數位後製是否符合規則。若參賽者未能於主辦單位提出要求後五天內提供相關資料，該作品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七、作品繳交方式：

- (一) 沖洗出 4*6 尺寸大小照片，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報名表請寄送到花蓮市北濱街 113 號/北濱國小教導處彭莘茹主任收)，表內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獲選作品請於通知時，繳交底片或原始數位檔案。
- (二) 將數位檔直接寄至 phoe258@hlc.edu.tw 信箱(檔名：組別-作品名稱)，並請註明校名、姓名、作品名稱、拍攝時間、拍攝地點、作品內容介紹(20-50 字)。

八、資格：凡花蓮縣內公私立國中小在籍學生及社會人士(高中職以上之花蓮縣民)均可參加。

九、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

十、收件地點：花蓮市北濱街 113 號/北濱國小教導處彭莘茹主任收。

十一、評選辦法：邀請本縣具攝影專長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各組分開評審。

十二、入選與得獎公布：凡經入選或得獎者，名單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公佈在花蓮縣教育處/局務公告。

十三、領獎日期

- (一) 領獎日期：110 年 04 月 15 日（暫定）
- (二) 領獎地點：花蓮市北濱國小/教導處

十四、獎勵辦法

(一)國小組：

第一名：500 元稿費，明信片作品集，獎狀乙面／明信片作品集，指導教師獎狀乙面
第二名：400 元稿費，明信片作品集，獎狀乙面／明信片作品集，指導教師獎狀乙面
第三名：300 元稿費，明信片作品集，獎狀乙面／明信片作品集，指導教師獎狀乙面
優選三名：200 元稿費，明信片作品集，獎狀乙面／明信片作品集，指導教師獎狀乙面
入選 10 名：100 元稿費，明信片作品集

(二)國中組：

第一名：500 元稿費，明信片作品集，獎狀乙面／明信片作品集，指導教師獎狀乙面
第二名：400 元稿費，明信片作品集，獎狀乙面／明信片作品集，指導教師獎狀乙面
第三名：300 元稿費，明信片作品集，獎狀乙面／明信片作品集，指導教師獎狀乙面
優選三名：200 元稿費，明信片作品集，獎狀乙面／明信片作品集，指導教師獎狀乙面
入選 10 名：100 元稿費，明信片作品集

(三)社會組：

第一名：500 元稿費，明信片作品集，獎狀乙面
第二名：400 元稿費，明信片作品集，獎狀乙面
第三名：300 元稿費，明信片作品集，獎狀乙面
優選三名：200 元稿費，明信片作品集，獎狀乙面
入選 10 名：100 元稿費，明信片作品集

十五、附則

- (一)各組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獎項得從缺或修改名次名額。
- (二)凡經入圍者，須繳交作品底片或原始數位檔案，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其獎位不另遞補。
- (三)得獎作品如有冒偽、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四)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自由使用複製品。
- (五)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
- (六)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

花蓮縣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攝影比賽報名表

附件一

學校名稱 或 服務單位				指導老師 身份證字號 (社會組免填此欄)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家長姓名		
*住家電話	(宅)		(公司)	(手機)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守護海岸 <input type="checkbox"/> 食魚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減塑行動					
*學校地址	□□□-□□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E-MAIL						
*學校名稱			*年級(科系) /班別	年 班 科系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地址	□□□-□□					

必備文件（請確認已逐項檢附）

〈攝影〉

- 紙本報名表(附件一)
- 4*6 相片作品(請將參賽作品黏貼於攝影作品黏貼表)(附件二)
- 攝影作品黏貼表(請列印) (附件二)
- 使用授權書(請列印) (附件三)
- 智慧財產切結(請列印) (附件四)

附件二

花蓮縣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攝影比賽作品黏貼表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編 號 (工作人員 填寫)	姓 名	作品主題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守護海岸 <input type="checkbox"/> 食魚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減塑行動			
4*6 照片黏貼處			
拍攝日期	拍攝者	拍攝地點	
作 品 說 明(請以 20-50 字內說明)			

使 用 授 權 書

茲授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為宣傳或教學使用，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此致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授權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1. 請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授權立書人員為作品作者。
3. 國小組及國中組需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智慧財產切結書

附件四

本人參加花蓮縣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攝影比賽徵選活動，其參與選拔之作品圖、文均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各式獎勵，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1. 請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授權立書人員為作品作者。
3. 國小組及國中組需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